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中山法品工业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7417249383
检测报告编号	GDYZJD20220562	检测任务编号	GDYZJD20220562
所属行业	鬃毛加工、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	企业规模	小型
联系人姓名	朱先生	联系电话	13928143150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“门刀环”工业厂房 A1 幢、A2 幢、A5 幢、A6 幢、A7 幢、A8 幢、B3-2 幢、B5 幢、B6 幢、B7 幢、B8 幢（住所申报）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林德豪
项目组成员	林德豪、冯一桉、马显东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3-02-15	林德豪、冯一桉	朱先生
现场采样	2023-03-03	林德豪、马显东	朱先生
现场测量	2023-03-03	林德豪、马显东	朱先生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冯一桉、林德豪

现场采样相片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启用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0 日） YZ-CY-28 **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** **声明** 致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中山市[illegible]有限公司 委托，贵公司（服务方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 号）"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"，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 号）"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"等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我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 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☑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□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□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 （不够填写，请附页）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： 林德豪
现场测量相片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启用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0 日） YZ-CY-28 **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** **声明** 致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中山市[illegible]有限公司 委托，贵公司（服务方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 号）"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"，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 号）"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"等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我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 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☑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□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□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 （不够填写，请附页）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： 林德豪